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原訴字第5號

原告 尚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志名

訴訟代理人 徐瑛宜

被告 高秀月

榮善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善

訴訟代理人 蘇 芃律師

余淑杏律師

被告 張德龍

柳振皓即劉振皓

柳權恩

羅燦恒

訴訟代理人 羅揚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五日內將聲請調查證據狀提出於本院（繕本依對造人數逕寄對造）。

三、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